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1號8樓
電話：(03)56389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0~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二六
3. 主要股東資訊	4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受讓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系統事業處業務，其交易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受讓，故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並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列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之權益項下。本會計師未因此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星光微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1,820	56	\$ 61,0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460	-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七）	2,8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62,797	9	33,147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89,559	27	201,549	5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6,581	1	14,31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4,100</u>	<u>93</u>	<u>310,00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4,319	1	4,5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8,001	5	36,42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621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97	-	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10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0	-	5,7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96</u>	<u>7</u>	<u>47,739</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716,396</u>	<u>100</u>	<u>\$ 357,745</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209,068	29	\$ 72,424	20
2170	應付帳款	131,003	18	125,269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0,039	4	42,678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9,894	6	55,20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0,671	3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四）	858	-	6,357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一）	28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384</u>	<u>60</u>	<u>301,930</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24,091	4	18,7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31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79</u>	<u>4</u>	<u>18,75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56,863</u>	<u>64</u>	<u>320,680</u>	<u>9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1,000</u>	<u>28</u>	<u>1,000</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58,533</u>	<u>8</u>	<u>-</u>	<u>-</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9,533</u>	<u>36</u>	<u>1,000</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六）	<u>-</u>	<u>-</u>	<u>36,065</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59,533</u>	<u>36</u>	<u>37,065</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6,396</u>	<u>100</u>	<u>\$ 357,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 6 -

會計主管：陳政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 815,739	100	\$ 630,75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二)	629,843	77	495,267	79
5900 营業毛利	185,896	23	135,49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406	3	29,057	5
6200 管理費用	42,193	5	153,705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58	5	54,9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	-	(3,326)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5,146	13	234,399	37
6900 营業淨利(損)	80,750	10	(98,90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41	-	24,8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9)	-	(1,079)	-
7050 財務成本	(8)	-	(199)	-
7100 利息收入	1,402	-	14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	-	23,67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9,786	10	(\$ 75,2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4,731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65,055	8	(75,232)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55	8	(\$ 75,232)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533	7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22	1	(75,232)	(12)
8600	\$ 65,055	8	(\$ 75,23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33	7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22	1	(75,232)	(12)
8700	\$ 65,055	8	(\$ 75,23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91		\$ —	—
9810 稀 釋	\$ 2.82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政均





 星亞銀寶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 組之影響數	-	-	111,297	111,297
A5	設立發行股本	1,000	-	-	1,0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75,232)	(75,2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5,232)	(75,2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	-	36,065	37,065
D1	111 年度淨利	-	58,533	6,522	65,05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533	6,522	65,055
H3	組織重組	200,000	-	(42,587)	157,4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000	\$ 58,533	\$ -	\$ 259,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玟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79,786	(\$ 75,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19	12,638
A20200	攤銷費用	914	1,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	(3,326)
A20900	財務成本	8	199
A21200	利息收入	(1,402)	(14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65	1,9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9)	(4,583)
A31130	應收票據	-	1,958
A31150	應收帳款	(29,839)	9,334
A31200	存 貨	(18,375)	(26,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38	(8,2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5	547
A32125	合約負債	136,644	42,048
A32150	應付帳款	5,734	(18,0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0)	32,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8)	17,465
A32200	負債準備	(156)	2,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817	(13,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4	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904</u>	<u>(13,6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3)	(8,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	(3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241)	(8,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	-
C04600	設立發行股款	-	1,000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	<u>157,41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157</u>	<u>1,0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增加(減少)數	340,820	(21,0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000</u>	<u>82,0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820</u>	<u>\$ 6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致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設立，並自 111 年 1 月 28 日受讓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公司」）分割系統事業處業務，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顯示屏、控制系統及照明燈具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更名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更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28 日受讓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系統事業處業務，其交易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受讓，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追溯重編前期之比較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系統商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非屬於客製化，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一) 租 貸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179,180</u>	<u>\$ 61,000</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u>222,640</u>	<u>-</u>
銀行定期存款	<u>\$ 401,820</u>	<u>\$ 61,00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質押定期存款	<u>\$ 46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50,483</u>	<u>\$ 35,0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503</u>	<u>-</u>
小計	<u>62,986</u>	<u>35,047</u>
減：備抵損失	<u>(189)</u>	<u>(1,900)</u>
	<u>\$ 62,797</u>	<u>\$ 33,14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45~136天，應收帳款不預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0 天以上	期		合 計
							100%	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8,687	\$ 13,281	\$ -	\$ 12,525	\$ 18,304	\$ 189	\$ 62,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18,687</u>	<u>\$ 13,281</u>	<u>\$ -</u>	<u>\$ 12,525</u>	<u>\$ 18,304</u>	<u>\$ 189</u>	<u>\$ 189</u>	<u>\$ 189</u>	
攤銷後成本	<u>\$ 18,687</u>	<u>\$ 13,281</u>	<u>\$ -</u>	<u>\$ 12,525</u>	<u>\$ 18,304</u>	<u>\$ -</u>	<u>\$ -</u>	<u>\$ -</u>	<u>\$ 62,7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0 天以上	期		合 計
							100%	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3,147	\$ -	\$ -	\$ -	\$ -	\$ 1,900	\$ 35,0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33,147</u>	<u>\$ -</u>	<u>\$ -</u>	<u>\$ -</u>	<u>\$ -</u>	<u>\$ 1,900</u>	<u>\$ 1,900</u>	<u>\$ 1,900</u>	
攤銷後成本	<u>\$ 33,14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3,1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900		\$ 5,226
加：本期提列		189		-
減：本期迴轉		-		(3,326)
本期實際沖銷		(1,900)		-
期末餘額		\$ 189		\$ 1,900

九、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730		\$ 47,453	
在 製 品	71,216		61,376	
原 物 料	<u>106,613</u>		<u>92,720</u>	
	<u>\$ 189,559</u>		<u>\$ 201,54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9,478	\$ 493,3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365</u>	<u>1,933</u>
	<u>\$ 629,843</u>	<u>\$ 495,267</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主要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傷	水 電 設 傷	運 輪 設 傷	辦 公 設 傷	其 他 設 傷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339	\$ 566	\$ 4,920	\$ 1,592	\$ 5,050	\$ -	\$ 125,467
增 添	-	-	-	751	-	14,302	15,053
重 分 類	<u>185</u>	<u>-</u>	<u>-</u>	<u>166</u>	<u>-</u>	<u>(351)</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524</u>	<u>\$ 566</u>	<u>\$ 4,920</u>	<u>\$ 2,509</u>	<u>\$ 5,050</u>	<u>\$ 13,951</u>	<u>\$ 140,520</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816	\$ 215	\$ 4,467	\$ 696	\$ 3,845	\$ -	\$ 89,039
折舊費用	12,402	56	262	512	248	-	13,4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218</u>	<u>\$ 271</u>	<u>\$ 4,729</u>	<u>\$ 1,208</u>	<u>\$ 4,093</u>	<u>\$ -</u>	<u>\$ 102,5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306</u>	<u>\$ 295</u>	<u>\$ 191</u>	<u>\$ 1,301</u>	<u>\$ 957</u>	<u>\$ 13,951</u>	<u>\$ 38,001</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918	\$ 566	\$ 5,314	\$ 667	\$ 4,730	\$ -	\$ 118,195
增 添	6,421	-	146	1,053	436	-	8,056
處 分	-	-	(540)	(128)	(116)	-	(7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339</u>	<u>\$ 566</u>	<u>\$ 4,920</u>	<u>\$ 1,592</u>	<u>\$ 5,050</u>	<u>\$ -</u>	<u>\$ 125,467</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943	\$ 158	\$ 4,778	\$ 621	\$ 3,685	\$ -	\$ 77,185
折舊費用	11,873	57	229	203	276	-	12,638
處 分	-	-	(540)	(128)	(116)	-	(7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816</u>	<u>\$ 215</u>	<u>\$ 4,467</u>	<u>\$ 696</u>	<u>\$ 3,845</u>	<u>\$ -</u>	<u>\$ 89,0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523</u>	<u>\$ 351</u>	<u>\$ 453</u>	<u>\$ 896</u>	<u>\$ 1,205</u>	<u>\$ -</u>	<u>\$ 36,4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10 年
運動設備	3 至 1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動設備	\$ 621	\$ -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239</u>	<u>\$ -</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7</u>	<u>\$ -</u>
非流動	<u>\$ 313</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0.785%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598</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866)</u>	<u>\$ 6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6
新 增	719
攤銷完畢除帳	(1,9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4
攤銷費用	914
攤銷完畢除帳	(1,9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4
新 增	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6</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
攤銷費用	1,5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17	\$ 46,029
應付員工酬勞	8,519	-
應付董事酬勞	3,408	-
其 他	<u>15,550</u>	<u>9,173</u>
	<u>\$ 39,894</u>	<u>\$ 55,202</u>

十四、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858</u>	<u>\$ 6,357</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24,091</u>	<u>\$ 18,74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100</u>	<u>100</u>
已發行股本	<u>\$201,000</u>	<u>\$ 1,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核准設立，成立股本 1,000 仟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母公司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系統事業部門以吸收分割發行新股，對本公司進行增資，發行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

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53</u>
現金股利	<u>\$ 50,2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三)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28 日受讓台亞公司分割系統事業處業務交易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即受讓，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經重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註）	影響金額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	\$ 60,000	\$ 61,000
應收帳款淨額	-	33,147	33,147
存貨淨額	-	201,549	201,549
其他流動資產	-	14,310	14,31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4,583	4,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28	36,428
無形資產	-	992	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36	5,736
合約負債	-	72,424	72,424
應付帳款	-	125,269	125,2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678	42,678
其他應付款	-	55,202	55,202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前(註)	影響金額	重編	後
負債準備—流動	\$ -	\$ 6,357	\$ 6,35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8,748	18,7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2	
普通股股本	1,000	-	1,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6,065	36,065	

會計項目	110年1月1日			
	重編前(註)	影響金額	重編	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2,063	\$ 82,063	
應收票據	-	1,958	1,958	
應收帳款淨額	-	39,155	39,155	
存貨淨額	-	176,774	176,774	
其他流動資產	-	6,083	6,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10	41,010	
無形資產	-	2,128	2,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83	6,283	
應付帳款	-	143,317	143,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474	10,474	
其他應付款	-	37,737	37,737	
負債準備	-	22,253	22,253	
其他流動負債	-	30,376	30,37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1,297	111,297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註)	影響金額	重編	後
營業收入	\$ -	\$ 630,758	\$ 630,758	
營業成本	-	495,267	495,267	
營業費用	-	234,399	234,399	
其他收入	-	24,812	24,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79)	(1,079)	
財務成本	-	(199)	(199)	
利息收入	-	142	142	

註：本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立，110 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十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15,739</u>	<u>\$ 630,75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 50,483	\$ 35,047	\$ 39,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二)	<u>12,503</u>	<u>-</u>	<u>-</u>
	<u>\$ 62,986</u>	<u>\$ 35,047</u>	<u>\$ 39,155</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流動	\$ 2,883	\$ -	\$ -
商品銷貨—非流動	<u>\$ 4,319</u>	<u>\$ 4,583</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09,068</u>	<u>\$ 72,424</u>	<u>\$ 30,37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399	\$ 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u>	<u>-</u>
	<u>\$ 1,402</u>	<u>\$ 14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逾期其他應付款轉列收入	\$ -	\$ 24,710
其 他	<u>541</u>	<u>102</u>
	<u>\$ 541</u>	<u>\$ 24,8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898)	(\$ 1,079)
其 他	(1)	-
	<u>(\$ 2,899)</u>	<u>(\$ 1,07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	\$ 1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u>	<u>67</u>
	<u><u>\$ 8</u></u>	<u><u>\$ 199</u></u>

(五) 折舊與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0	\$ 11,960
營業費用	<u>919</u>	<u>678</u>
	<u><u>\$ 13,719</u></u>	<u><u>\$ 12,638</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	\$ 56
營業費用	<u>890</u>	<u>1,472</u>
	<u><u>\$ 914</u></u>	<u><u>\$ 1,528</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7,338	\$136,054
勞健保費用	8,384	10,6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26	5,636
其他員工福利	<u>1,894</u>	<u>6,8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111,942</u></u>	<u><u>\$159,206</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45	\$ 61,643
營業費用	<u>62,397</u>	<u>97,563</u>
	<u><u>\$111,942</u></u>	<u><u>\$159,206</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20%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佔列比例（註）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4%

註：係員工酬勞佔列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比例。

金額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8,519
董事酬勞	3,408

年度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066	\$ 3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964)	(1,432)
淨 損 失	(\$ 2,898)	(\$ 1,079)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770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03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31</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9,786</u>	<u>(\$ 75,2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957	(\$ 15,046)
免稅所得	(1,304)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	- -
未認列虧損扣抵	- -	<u>15,0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31</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67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5,367	\$ 5,36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	741	741
	<u>\$ -</u>	<u>\$ 6,108</u>	<u>\$ 6,10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	\$ 69	\$ 69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 -	\$ 69	\$ 6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8,533</u>	<u>\$ _____</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0	20,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0</u>	<u>_____</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760</u>	<u>20,1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
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
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76,415	\$ 98,7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00,942	223,15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汇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韻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204	\$ 249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23,100	\$ -
- 金融負債	6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9,180	6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792 仟元及 61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0,942	\$ -	\$ -	\$ -	\$ -
租賃負債	\$ 290	\$ 290	\$ 24	\$ -	\$ -
	<u>\$ 201,232</u>	<u>\$ 290</u>	<u>\$ 24</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90	\$ 314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3,151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122	\$ -
- 未動用金額	<u>6,878</u>	<u>-</u>
	<u>\$ 25,000</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公司）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歐柏斯）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21,98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日亞公司	\$ 88,191	\$ 73,685
兄弟公司	<u>5,385</u>	<u>2,834</u>
	<u>\$ 93,576</u>	<u>\$ 76,5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12,50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日亞公司	\$ 28,952	\$ 41,953
	兄弟公司	1,087	725
		<u>\$ 30,039</u>	<u>\$ 42,67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日亞公司	\$ 2,197	\$ -
	母 公 司	424	-
		<u>\$ 2,621</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 500	\$ -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費用</u>		
母 公 司	\$ 11,000	\$ -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2,500	-
	<u>\$ 13,500</u>	<u>\$ -</u>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 -	\$ 62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3	\$ 28,433
退職後福利	152	44
	<u>\$ 4,695</u>	<u>\$ 28,4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	\$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1 仟元及 0 仟元。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之履約保證、關稅保證、保固保證為 17,991 仟元及 13,497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07		30.66 (美 元：新台幣)		\$ 328,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6		30.76 (美 元：新台幣)		7,8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3		27.63 (美 元：新台幣)		\$ 42,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0		27.73 (美 元：新台幣)		17,1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兌 表	性 達 貨 幣	貨 幣 (損) 益	淨 兌 換 益	功 能 性 兌 表	性 達 貨 幣	貨 幣 (損) 益	淨 兌 換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9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79)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顯示屏及控制系統及特殊 LED 照明燈具系統，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本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LED 顯示屏及控制系統	\$ 696,030	\$ 452,866
特殊 LED 照明燈具系統	109,572	165,896
其 他	<u>10,137</u>	<u>11,996</u>
	<u><u>\$ 815,739</u></u>	<u><u>\$ 630,758</u></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26,351	\$ 134,668
美 國	615,676	390,760
其 他	<u>73,712</u>	<u>105,330</u>
	<u><u>\$ 815,739</u></u>	<u><u>\$ 630,758</u></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戸 A	111年度	110年度
	<u>\$ 615,658</u>	<u>\$ 326,822</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進 貨	\$ 88,191	16.01%	月結 120 天內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8,952)	(17.98%)	無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1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表八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 40,909	
	外幣活期存款	JPY 312 仟元		72	
		HKD 1,193 仟元		4,661	
		USD 4,355 仟元		<u>133,538</u>	
小	計			<u>179,180</u>	
約當現金					
	台幣定期存款			100,000	
	外幣定期存款	USD 4,000 仟元		<u>122,640</u>	
小	計			<u>222,640</u>	
				<u>\$ 401,820</u>	

註：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JPY\$1=0.2304，USD\$1=30.66，HKD\$1=3.908。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8,839
B 公司	14,571
C 公司	6,400
D 公司	5,329
E 公司	4,528
其他	<u>816</u>
小 計	50,483
減：備抵損失	(<u>189</u>)
小 計	50,294
關係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12,503</u>
	<u>\$ 62,797</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 29,741	\$ 29,741	
製成品			
在製品	81,035		81,035
原物料	<u>113,428</u>		<u>112,899</u>
	224,204		<u>\$ 223,67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4,645</u>)		
		<u>\$ 189,559</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8,206
B 公司		15,049
C 公司		11,304
D 公司		9,878
其他（註）		<u>56,566</u>
小 計		<u>131,003</u>
關係人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8,95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1,087</u>
小 計		<u>30,039</u>
		<u>\$ 161,0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LED 顯示屏及控制系統	\$ 696,030
特殊 LED 照明燈具系統	109,572
其 他	<u>10,137</u>
營業收入合計	<u>\$ 815,739</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94,251
加：本期進料	482,664
減：期末存料	(113,428)
轉列費用	(4,561)
出售存料成本	(<u>14,754</u>)
本期耗料成本	444,172
直接人工	32,533
製造費用	<u>90,860</u>
製造成本	567,565
加：期初在製品	63,494
本期購入在製品	3,041
減：期末在製品	(81,035)
轉列費用	(41,821)
出售在製品成本	(<u>7,230</u>)
製成品成本	504,014
加：期初製成品	45,066
本期購入製成品	63,235
減：期末製成品	(29,741)
轉列費用	(<u>5,080</u>)
製成品銷貨成本	577,494
加：出售存料成本	14,754
出售在製品成本	7,2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365</u>
營業成本合計	<u>\$ 629,843</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4,711	\$ 24,186	\$ 26,335	\$ 55,232
保險費用	1,954	1,827	2,302	6,083
其他費用（註）	<u>17,741</u>	<u>16,180</u>	<u>9,721</u>	<u>43,642</u>
小計	<u>\$ 24,406</u>	<u>\$ 42,193</u>	<u>\$ 38,358</u>	<u>104,957</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
				<u>\$ 105,14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106	\$ 55,232	\$ 97,338	\$ 49,519	\$ 86,535	\$136,054
勞健保費用	4,248	4,136	8,384	5,714	4,984	10,698
退休金費用	2,092	2,234	4,326	2,894	2,742	5,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99</u>	<u>795</u>	<u>1,894</u>	<u>3,516</u>	<u>3,302</u>	<u>6,818</u>
	<u>\$ 49,545</u>	<u>\$ 62,397</u>	<u>\$111,942</u>	<u>\$ 61,643</u>	<u>\$ 97,563</u>	<u>\$159,206</u>
折舊費用	<u>\$ 12,800</u>	<u>\$ 919</u>	<u>\$ 13,719</u>	<u>\$ 11,960</u>	<u>\$ 678</u>	<u>\$ 12,638</u>
攤銷費用	<u>\$ 24</u>	<u>\$ 890</u>	<u>\$ 914</u>	<u>\$ 56</u>	<u>\$ 1,472</u>	<u>\$ 1,52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54 仟元及 1,33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3 仟元及 1,143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幅度為(12.2)%。111 及 110 年度均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金。